

兰州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财务管理办法

(2016年1月8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一、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财务收支，加强财务管理，保证各项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贯彻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学院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学校的财务管理要求，由学校统一领导，实行分级管理。学院所有经费统一由学校财务处监督管理，学院按学校的财务规定合理合规使用经费。

三、学院财务主动接受有关部门业务指导、检查监督，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专款专用；坚持财务公开，群众监督；坚持党政联席会议统一领导的管理机制。

四、学院所有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学院经费各科目应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前提下根据学校划拨经费制定年度经费预算，各预算科目要具体明确，科学合理，预算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非预算开支各单位须提出详细的书面用款计划，对1万元及以下的须经主要领导研究决定，对1万元以上的须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五、学院指定一名副院长主管财务工作。财务收支活动必须在主管财务的院长（以下简称“主管院长”）的领导下开展。财务实行主管院长“一支笔”审签，在特殊情况下，主管院长可以书面授权其他院领导代签，并将书面委托书存放会计处备查。

六、财务人员对所有收入必须分类建账，各账之间原则上不能互相借支。财务人员每学期中及期末须向主管院长书面

汇报学院各项经费的收支情况。

七、各项开支在主管院长审签之前，须由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其中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教学、科研、研究生、学工、行政、办公等专项经费由分管院领导签字。

八、专项经费（含科研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管理，专项经费（含科研经费）负责人对经费的使用管理负直接责任。专项经费（含科研经费）支出有接受学院监管以及必要时提供书面材料的义务。

十、分管财务副院长对重大财务收支活动，应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通报。每学期末向党政联席会议通报本学期财务收支情况。并受党政联席会议委托，每年年末向全院教职工公开学院财务收支情况。

十一、主管院长不得私自在财务借款。无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的支出，财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财务手续。

十二、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其解释权在院党政联席会议。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为准。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

2016年1月8日